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亦請另見「技術詞彙」一節。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詳列
「Best Today」	指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的國家電視網絡
「厘米」	指	厘米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金澤」	指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有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意思
「京華山一」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
「京華山一國際」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元」或「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外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首個有關的凍結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六個月期間
「前瞻期」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福建金澤」	指	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一化精細」	指	福州一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加工代理，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由聯交所製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質量規範」	指	生產質量規範，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則，作為品質保證的一部份，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則規範的藥用產品統一生產，並控制其品質與標準，以符合本身擬定用途。為免生疑，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生產質量規範一詞並不同美國現行的生產質量規範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在該時期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劉勝平先生與Best Today
「發行價」	指	每股0.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售價，即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招股章程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農業部」	指	中國農業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畝」	指	畝，中國面積量度單位，一公頃相等於十五畝
「陳先生」	指	陳利銓先生，本集團的一位副總經理
「新股」	指	按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以發行價初次發售的340,000,000股新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該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額外配售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該配股權僅作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之用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以額外發行最多63,748,000股的股份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行價進行的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新股和銷售股份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	指	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與曾文鎮先生
「蔡教授」	指	蔡偉民教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	指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組」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銷售的85,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	指	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
「高級經理」	指	陳利銓先生、吳永強先生、韓庚辰先生、黃采金先生、李大良先生、郭香美女士、丁健先生、彭東岳先生和梁潤輝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的「包銷商」一段內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京華山一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和曾文鎮先生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